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